

# 欧盟外国直接 投资统计研究

凌国平 刘 宁

**摘要:** 本文从 IMF/OECD 对外国直接投资(FDI)统计的规定入手,以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为例,着重分析了欧盟各国的 FDI 统计方法,并以此出发归纳了欧盟各国和 IMF/OECD 在统计方法上的差异,介绍了欧盟统计处在统计整个欧盟 FDI 数据时,对欧盟各国申报的 FDI 统计数据的协调和估算过程。文章分析了我国的 FDI 统计现状,并结合欧盟的统计经验,对改革和完善我国的 FDI 统计作出了建议。

**关键词:**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差异;协调;估算;借鉴

**中图分类号:** F 7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1)03-0045-08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FDI 在一国经济中开始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何对 FDI 进行有效的统计和监管是各国经济发展和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必要工具,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中,FDI 统计也是建立 FATS 统计的基础。欧盟和美国在 FDI 统计上起步最早,发展也较快,至今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成熟的 FDI 统计体系。

从欧盟各国的统计现状来看,各国统计自有体系,统计数据收集的方法、统计概念和统计分类各有特点,在某些方面与 IMF 和 OECD 的规定也不尽相同,由此,整合各国数据并使其具有可比性和可累加性,以便产生欧盟的综合数据来反映欧盟的经济情况是一件并不容易实现的事。欧盟在经过了长期的研究和摸索后,现在已经成功地克服了以上困难。经过欧盟对各国统计数据的后期调整和规范,欧盟最后发表的整个欧盟的统计数据与 IMF 和 OECD 的要求是一致的。欧盟在协调各国统计上的做法无疑值得研究和推广。

## 一、IMF/OECD 对 FDI 统计的一般规定

根据 IMF/OECD 的规定,直接投资企业是指一个公司型企业或非公司型企业,在公司型企业中,外国投资者拥有 10% 或以上的普通股股权或投票权;在非公司型企业中,拥有相当权益;或者外国投资者在企业中拥有有效的管理权。按照外国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所占的权益不同,直接投资企业又可以分为 3 类:子公司(外国投资者的所有权超过 50%)、合资公司(外国投资者的所有权介于 10% 到 50% 之间)和分部(外国投资者全部或联合拥有)。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情况主要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相关部分(划线部分):

## 国际收支平衡表

## 经常帐户

商品和服务

.....

收入

## 直接投资

股权投资

红利和分部的分配利润

再投资收益和分部的未分配利润

债权收入

.....

经常性转移

## 资本和金融帐户

资本帐户

.....

金融帐户

## 直接投资

## 1. 直接投资流动

IMF/OECD 建议直接投资流动的统计应该采用直接东道国/投资国的标准。对于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其直接投资流动为:(1)直接投资者在公司再投资收入中所占比例;(2)加上直接投资者对公司股份、债券和贷款的净购买;(3)减去公司对直接投资者的股份、债券和贷款的净购买;(4)加上直接投资者对公司贸易和短期信贷的净增长。

对于分部,其直接投资流动为:(1)再投资收益的增长;(2)加上从直接投资者处得到的基金的增长。除了附属银行、附属经纪人和专职金融经纪人间的流动外,其他公司间的流动全部归为外国直接投资交易。

## 2. 直接投资状况

对于子公司和合资公司,IMF/OECD 规定其直接投资状况为:(1)直接投资者所拥有的股份的市场价值或帐面价值和可分配的留存;(2)加上直接投资者贷记的贷款、贸易信用和债券;(3)减去直接投资者借记的贷款、贸易信用和债券。对于分部,其直接投资状况为:(1)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的市场价值或帐面价值,不包括应从直接投资者处获得的金额;(2)减去分部对第三方的负债。

## 3. 资产/负债原则和方向性原则

资产/负债原则和方向性原则是两种不同的统计原则。在资产/负债原则下,不论企业是什么类型(直接投资者还是直接投资企业),所有资产统计在“境外直接投资”项下,所有负债统计在“境内直接投资”项下。然而,在方向性原则下,必须考虑企业的类型。直接投资者的国家将所有和外国直接投资企业之间的资本交易统计在“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直接投资企业的国家将所有和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资本交易统计在“境内直接投资”项下。IMF 的 BOP 第五版建议采用方向性原则。

## 境外

股权资本

对附属企业的所有权

对附属企业的负债

其他资本

对附属企业的所有权

对附属企业的负债

再投资收入

## 境内

股权资本

对附属企业的所有权

对附属企业的负债

其他资本

对附属企业的所有权

对附属企业的负债

再投资收入

## 二、欧盟主要国家的 FDI 统计和 IMF/OECD 的差异所在

从目前欧盟各国的 FDI 统计情况来看,由于各国统计水平不一致,发展阶段不同,所以

各国的 FDI 统计或多或少都和 IMF/OECD 的规定有一定差异。限于篇幅,仅对其中主要国家做一比较。

### 1. 德国

(1) 1989 年前,德国规定直接投资企业的标准是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 25%, 1989 年后,这个标准降低为 20%。但 OECD 的规定是 10%。

(2) 德国目前仍然不采用方向性原则。

(3) 德国不把和短期信贷、商业信贷、租赁或公司间帐户相联系的直接投资流动统计为直接投资。

### 2. 英国

(1) 直接投资企业的标准是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 20%,但 OECD 的规定是 10%。

(2) 统计中不排除“特别目的机构”(专门为母公司间建立基金的一种机构)间的商业交易。

(3) 目前还不能统计公司间贷款总数。

(4) 境内居民直接投资企业的境外直接投资流动有时不作统计,或将这部分数据统计到母公司所在的国家。

### 3. 法国

(1) 方向性原则仅在长期贷款上采用,其余直接投资统计全部采用资产/负债原则。

(2) 附属公司在其母公司中参股低于 10% 标准的统计为有价证券投资。

(3) 1993 年前,直接投资企业的标准是外国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 20%,但 1993 年后已经修改为 10%。

### 4. 西班牙

(1) 低于 10% 参股标准的不统计为直接投资,而作为有价证券投资。

(2) FDI 统计数据不包括贸易信贷以及不在公司间帐户上反映的一级/二级市场上债券的购买。

(3) 子公司间的贷款,如果不在公司间帐户上反映,不作为直接投资统计,而统计为其他统计。

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各国在 FDI 统计上的差异还是相当大的。综合各国的情况,这些差异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各国对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的概念界定差异** 有些国家把公共组织间的交易统计为官方资本移动,而有些国家把其统计为直接统计,另外有些国家则仅把部分公共组织间的交易统计为直接投资。又如居民家庭的资本投资是否属于直接投资,各国做法也不一样。同样问题也出现在国际机构、银行、控股公司和一些特殊公司身上。

**2. 各国对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间关系的界定以及处理上的差异** 有些国家将持股比例作为直接投资者和直接投资企业间关系的界定标准,比如欧盟和 OECD 建议的 10% 标准,但是,有些国家并不是以持股比例,而是以直接投资的最低价值作为两者关系的界定标准。另外,在贷款上,对兄弟子公司间的贷款,有些国家将在 A 国的子公司对在 B 国的子公司的贷款统计在母公司所在 C 国项下(和 OECD 不符),但有些国家就将其统计在 A 国项下(和 OECD 相符)。

**3. 各国对直接投资流动的概念界定差异** 对再投资收入的统计与否是造成统计差

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有相当国家并不把再投资收入作为直接投资流动的组成部分。在长期贷款上,各国对长期的界定标准,比如是1年以上还是5年以上,也是造成直接投资流动统计差异的原因。同样问题也存在在短期贷款等其他地方。

**4. 各国对同一直接投资流动的统计差异** 在反向流动上,这种差异体现得特别明显。比如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资本,那么这种流动是不是就要统计在直接投资流动中呢,许多国家做法不一,A国可能不作统计,B国可能将此作为母公司所在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减项,而C国可能统计在子公司所在国对外直接投资项下。

**5. 各国统计申报体系的差异** 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多个数据来源来统计数据。这些主要的数据来源有:国际交易申报体系(ITRS)、企业调查、官方来源、国外来源。由于各国的统计数据都是这些来源的数据的综合,究竟应该以哪个来源的数据为准,各国并没有统一的规定。

**6. 其他差异** 有些国家仅提供以官方提供的管理数据为基础的统计数据,而有些国家则既提供以官方管理数据为基础的统计数据,又提供和其标准不一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数据,这样就产生了差异。另外,由于汇率和申报日期的差异,各国提供的直接投资数据也会产生差异。

### 三、欧盟 FDI 统计数据的产生

为保证各国统计数据的统一性,各国 FDI 统计数据必须按照欧盟/OECD 统一制定的统计问卷中规定的方法和格式上报欧盟。但鉴于各国统计差异的实际存在,欧盟得到的各国 FDI 统计数据必须经过一个协调和估算的过程,才能产生整个欧盟的 FDI 数据。经过调整后的欧盟 FDI 数据,不仅符合 IMF/OECD 的规定,同时和其他欧盟外国家的数据也具有可比性。

**1. 对各国 FDI 统计数据的协调** 协调的第一步,欧盟将检查各申报国是否按照问卷中所规定的方法采集数据。当欧盟统计处发现申报国的统计方法和规定存在差异时,其会根据一般分类法重新调整这些国家的统计数据。这些操作主要表现为:

(1) 对于国家和经济区,保证他们的统计数据是以同一方法填写。

(2) 对于经济行为,检查所有项目(包括子项目)是否按同一方法归类。

(3) 对于 IMF 要求的项目,检查所有关于再投资收入的信息是否是在至少企业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产生的。

对于再投资收入,由于不是所有国家都是按照 IMF/OECD 的规定(当年的再投资收入)统计的,有些国家甚至没有再投资收入统计,所以欧盟不会将各国数据整合成整个欧盟的统计数据,而是按照各国的做法在各国的国别表格中显示再投资收益。

协调的第二步是针对各国的不同统计方法,对各个申报国的统计数据进行个别调整,同时在发布这些国家的数据时,注明其统计方法的差异。

**2. 统计估算** 在对各国 FDI 数据进行协调后,欧盟将对遗漏和各国无法得到的数据进行估算,以产生整个欧盟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和外国直接投资状况数据。估算一般采用第二数据源或已有的统计模型技术。整个估算可以分为3种类型:

(1) 采用伙伴国家的申报数据的估算。这种估算方法是目前最常用的方法。申报国 X 记录在外向流动项下的和伙伴国 Y 的 FDI 交易数据,一定是 Y 国记录在内向流动项下的数



据。如果两国统计没有差异,这两个数据应该完全一致。因此,如果申报国 X 没有这项和 Y 国交易的数据,那么就可以采用 Y 国的数据来估算。从理论上讲,这种方法是比较理想的,但是在实际中,由于各国在统计申报体系、流动统计方法和对特殊交易(如 SPEs、建筑和银行等)上存在差异,所以这种估算并不很精确。

(2) 对特别交易价值的假设。这种方法在估算申报国 X 和一个伙伴国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交易值时,有时比较有效。但这种假设必须根据其他统计来源的信息进行调整。比如,对该国存在的外部贸易联系、直接投资法规(严格还是灵活)、外国企业数量和地址的工业统计、投资的能力、该国在某些特定领域的重要性、该国的 GDP 和人口等等都应该纳入考虑。然而,在采用这种方法时,对于新兴 FDI 市场的交易估算应该特别小心。

(3) 采用权重结构的估算。在大多数情况下,估算遗漏价值都需要建立权重结构。比如,比利时、卢森堡、希腊、爱尔兰和奥地利等国家,都需要权重结构来产生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数据。另外,权重结构还用在整个部分的总数据分解为各个领域的分数数据上,无论是地区分类数据还是经济行为分类数据。如果估算本身的计算方法可以被很容易地采用时,那么建立一个最佳权重结构就是整个估算的关键。

针对各国的实际情况,欧盟会采用不同的估算办法来调整各国的 FDI 统计数据。在完成估算后,欧盟就能产生整个欧盟的 FDI 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也是欧盟唯一对外发布的数据。

#### 四、我国的 FDI 统计现状

客观地说,我国的 FDI 统计目前仍然处于比较落后,但不断完善的过程中。说比较落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的 FDI 统计体系并没有完全建立。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是统计 FDI 的主要两个部门,国家公布的统计数据也主要是从这两个部门得到。前者通过申报制度得到的统计数据主要反映 FDI 的流动情况,而后者主要通过企业填制统计报表得到的统计数据则主要反映 FDI 状况。由于这两组统计数据在统计原则和一些统计定义上并不统一,在内容上又有互相交叉的地方,所以,这两个部门的统计数据必须进行整合和技术处理后,才能产生一套完整的 FDI 统计数据。但是,我国在这方面还相当落后。同时,对交叉部分的统计数据,究竟是以哪个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目前也没有明确的规定。比较落后的另一个方面是指 FDI 统计在全国范围内并没有得到统一的实施。一些 FDI 较多的地方,由于领导重视,加上统计力量相对较强,就开展得好一些,而一些 FDI 相对较少的地方开展得就不尽如人意。另外,在统计部门,由于国家并没有制定统一的外商投资企业统计报表,所以各地的统计指标设置并不相同,或者是名称相同,但定义范围不同,造成了各地的统计数据可比性不强。

说我国的 FDI 统计正在不断完善,主要是因为由外汇管理局负责的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对于国际收支申报的核查处罚规定也已经出台。由于国际收支统计是反映 FDI 流动的主要官方统计,所以,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的建立将有效地提高 FDI 统计的质量。

**1.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是反映外国直接投资流动的主要途径。目前,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可以具体分为 3 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二个层次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第三个层次为《通过

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证券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等具体业务的操作规程。其中,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为间接、逐笔申报,即交易主体必须通过相关金融机构逐笔向外汇局申报其对外交易情况;其它4项统计申报为交易主体定期地、直接向外汇局申报其对外交易状况。

在交易主体申报原则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明确提出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实行交易主体申报的原则,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又着重强调了这一基本原则。但是,近年来,时常发现有些金融机构代客户填制申报单的现象,影响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系统的准确性。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和《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还明确指出了在涉外收入申报工作中必须坚持在解付行申报的原则。这条原则保证了涉外收入申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一个共同的标准,从而保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应该说,在解付行申报原则是比较科学的。如果不明确规定在解付行申报,由于存在大量的外汇收入不结汇的现象,这样势必造成有的涉外收入在解付行申报、有的在结汇行申报的状况,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涉外收入申报点确定标准的不一致。又由于结汇后的涉外收入存在境内人民币划转的问题,这样势必会造成跨地区、跨辖区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现象。由此又会产生涉外收入难以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的问题,影响到统计申报的及时性,还会增加涉外收入申报追踪、催报以及协调的难度,造成“先申报、后解付”规定执行方面的困难。同时涉外收入申报点和入帐银行的分离,还会增加日后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核查处理的困难。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的单位,外汇管理局还规定了实行“先申报、后解付”的办法。“先申报、后解付”是外汇局对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的行为进行惩处的一种措施。1996年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开始执行这一规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 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统计** 作为反映外国直接投资状况的主要统计途径,我国在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统计方面做得并不理想,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 没有全国统一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统计制度,甚至有的地方还没有开展这方面的统计。

(2) 缺少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的统计,即外向统计。

(3) 在内向统计对象中,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同,没有一个和国际标准接轨的标准。比如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统计,就是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股份制企业全部列入了统计范围,而不是以IMF规定的股权标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认定标准。

(4) 在统计指标的设置方面,各地也不相同,而且指标的定义也不相同,尤其是在无形资产、员工报酬等方面,随意性就更大。

(5) 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别认定方面,我国没有一套明确的可操作的规定,有的采用最终受益国原则,而有的采用投资链上最近国的原则,总的来说,有着很大随意性。

(6) 缺乏再投资统计。对于外国直接投资方用在外商投资企业得到的收益加大对该企业的投资,各地基本上没有统计;对于外国直接投资方用在外商投资企业得到的收益再对国内别的企业投资,或者另外重设企业,统计原则非常混乱。

## 五、欧盟的 FDI 统计对我国的借鉴

和美国相比,欧盟的 FDI 统计应该说对我国更具有借鉴意义。这主要是因为美国的 FDI 统计是建立在封闭运行的统计体制、多年的统计经验、与国际基本一致的统计体系以及力量强大的统计队伍和统计设施的基础上,其 FDI 统计固然相当科学,但就我国目前的国情而言,要马上达到这些要求,不仅不可能,而且也并不合理。欧盟就不同,其统计数据来自各成员国,而各成员国的统计体系、统计方法、统计质量都不相同,和国际规定或多或少都有一定差距,这个现象和我国目前各地的 FDI 统计也不相同有类似之处,所以欧盟如何处理这些数据对我国就具有很现实的参考价值。总的看来,主要有以下几个可以借鉴的地方:

**1. 建立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 为什么欧盟各国的统计差异很大,但欧盟的 FDI 统计却被认为是比较科学,可信度较高呢? 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方面是欧盟建立了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欧盟各国虽然统计制度和方法不同,但是统计报表却是统一的,各统计指标的设置也是相同的,所以欧盟各国根据报表产生的统计数据只有可能有遗漏,而不可能产生不可比性,或者有交叉。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国际收支申报体系,申报表也已经全国统一,但是在 FDI 企业统计上,全国尚未统一。FDI 企业统计作为反映 FDI 状况的重要依据,统计不统一造成的结果就是各地的统计无法汇总,无法可比,无法做到和外汇管理局的国际收支统计有交叉部分的相一致,同时也加大了统计难度,降低了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因此要规范和提高 FDI 统计的质量,就必须和欧盟一样建立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就目前而言,国家统计局应该制定和下发统一的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统计报表,对各种不同性质的外商企业采取不同的统计报表,规范统计指标的定义和设置,规定统一的统计方法和流程。考虑到目前我国各地的经济开放程度不同,统计力量和能力也有所差异,可以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相应制定基本报表和附加报表,前者囊括了所有必要的统计指标,各地必须统计完成,而后者各地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统计。

**2. 规范和统一所有和 FDI 统计相关的概念界定** 我国 FDI 统计落后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对和 FDI 统计相关的概念界定不统一,各地自有一套解释。比如,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规定的“中国居民”的定义,办法也明确指明仅属于国际收支范畴,在其他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没有使用。这样做,就造成了统计数据的混乱和不可比,同时也不能综合反映整个国家的 FDI 情况,有必要和欧盟一样,在统计中明确规范和统一使用一致的概念界定。目前,我国尤其需要明确的概念是:

(1) 居民。怎样才算是中国居民,怎样才算是外国居民;是采用股权标准,还是采用直接投资价值等其他标准。由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种类较多,各地的情况又差异较大,所以笔者建议对于经济较发达,有能力采取股权标准的地区,应该采用股权标准,以便和国际规定接轨,而对于没有能力采取股权标准的地区,应该统一规定折算股权标准,把各种合作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企业按折算股权标准进行统一。

(2) 国别界定。对于投资国,应该明确规定是采用最终受益国原则,还是采用投资链上最近国原则。由于目前在这方面,国际上还存在争议,所以可以建议有能力地区按照两个原则分别统计,产生两套统计数据,而没有能力的地区按照投资链上最近国原则进行统计(由

于该原则相对容易统计)。

(3) 直接投资。欧盟各国在这个问题上有争议,差异较大,由于欧盟较难统一各国意见,没有规定统一标准,所以给后期数据的整合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但对于我国而言,完全可以从一开始就规定直接投资的定义,什么才是直接投资,什么是官方资本移动,居民家庭的资本投资是否属于直接投资等。

**3. 建立统一的统计分工体系** 欧盟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多个数据来源来统计数据。这些主要的数据来源有:国际交易申报体系、企业调查、官方来源、国外来源。由于各国的统计数据都是这些来源的数据的综合,究竟应该以哪个来源的数据为准,各国并没有统一的规定。这样就加大了欧盟整合各国统计数据的难度。目前,我国的统计数据来源虽然比较单一,主要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和统计局,但是由于这两个部门数据有交叉,反而造成了数据整合的困难。因此有必要建立统一的统计分工体系。笔者建议,在FDI流动的统计上,以外汇管理局的统计为主,因为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使得其统计投资流动相对容易,而且可靠;而在FDI状况的统计上,应该以统计局为主,因为其主要涉及企业的统计,统计局在这个方面有优势。在交叉数据方面,如果涉及投资流动,外汇管理局应该参考统计局的数据进行修正,如果涉及投资状况,统计局也同样应该参考外汇管理局的数据。在确立了以“外管局—统计局”的二元统计分工体系后,可以逐步引进其他数据来源作为参考,以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当然在目前,应该考虑的是如何建立“外管局—统计局”的二元统计分工体系。

**4. 建立统计数据的协调和估算体系** 应该说,欧盟的统计数据的协调和估算体系是比较科学的,可操作性也相对较强,所以对我国的借鉴意义就来得特别重要。我国要模仿欧盟建立统计数据的协调和估算体系,首先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的,独立于统计局相关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机构,这个机构可以挂靠在统计局下面,也可以独立于统计局。这样,就可以避免统计的偏向性。

其次,这个机构应该制定各地统计数据的检查协调机制。这个机制的职责是保证各地统计数据是以统一方法、统一流程、统一报表填制的,没有人为干预和虚假成分。对于有错误的报表,这个机制必须有能力要求该地区重新填报,并给予相应处罚。这个机制的另外一个职责是对各地区的统计数据按照他们统计的差异进行个别调整。

第三,这个机构应该建立一套统计估算的方法程序,同时引进统计模型。估算的目的是弥补有些地方的统计遗漏和统计空缺,消除各地方间的交叉统计。欧盟在统计估算上共有3种估算方法,除了第一种,对我国的参考意义不大外,另外两个估算方法对我国是有效的。尤其是采用权重结构的估算,由于其已经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一种方法,所以我国有必要根据我国各地实际情况,对各地的统计数据建立一套权重结构以估算遗漏价值。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

